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代　理　人　張弘力

相　對　人　陳良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，於最高限額抵押，法院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，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至於債務人或抵押人否認各該文件為真正，對抵押債權之存否有所爭執，則應另循訴訟途徑解決，此有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905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裁定可資參照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分別於民國102年1月21日、108年11月29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(包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，分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440萬元240萬元及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2年1月22日、108年12月2日陸續向聲請人借款3筆，金額分別為378萬元、822萬元、200萬元，約定分期攤還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相對人僅清償至114年11月22日即未依約履行，依約應清

償全部積欠債務，計尚欠本金9,585,25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特約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個人房屋貸款契約書、個人房屋借款契約、帳戶授信明細及繳款明細等件為證。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。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可認相對人之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。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就本件陳述意見，相對人雖抗辯：因近期經濟狀況不佳，致生遲延清償情形，並非惡意不履行債務，目前正積極與聲請人聯繫協商還款，且相關金額仍存在爭議云云，然縱其所言係屬實，惟此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尚非本件拍賣抵押物事件之非訟程序所得審理，依上說明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，且如聲請人逾實體法上得請求之金額而聲請執行時，相對人亦得提起異議之訴加以救濟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或裁定確定證明書，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　陳庭妁